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03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仲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8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仲豪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萬歲牌香酥腰果壹份、哇沙米風味對切海苔貳包及GATSBY狂野塑型髮蠟貳個，追徵其價額新臺幣柒佰伍拾伍元。

事實及理由

一、楊仲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8日9時7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榮佑門市內，徒手竊取該商場店長吳怡君所管理、陳列於架上之萬歲牌香酥腰果1份、哇沙米風味對切海苔2包、GATSBY狂野塑型髮蠟2個（價值共約新臺幣755元），及紅鷹牌海底雞1組（已發還）得手，未經結帳即離開現場。嗣吳怡君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仲豪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怡君之證詞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顯見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

01 重，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本案所竊物品價值多寡，其
02 中紅鷹牌海底雞1組部分已由告訴人領回（告訴人之警詢筆
03 錄、贓物認領保管單參照），再斟酌被告之前科素行（法院
04 前案紀錄表參照），兼衡其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經濟狀
05 況等一切情狀（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參照），量
0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末查，被告竊取之萬歲牌香酥腰果1份、哇沙米風味對切海
08 苔2包、GATSBY狂野塑型髮蠟2個，為本案犯罪之所得，然該
09 等物品均為被告使用殆盡乙節，經被告供承明確（警卷第11
10 頁），無從原物沒收，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1 項規定逕行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其餘所竊之紅鷹牌海底雞1
12 組已返還告訴人，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13 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5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7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8 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賴佳慧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